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日間部二技申請入學招生簡章



依據教育部 109 年 6 月 9 日臺教技(一)字第 1090082633 號函核定之「慈濟科技大學二技申請入學招生規定」訂定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編製

地址：970302 花蓮市建國路二段880號

網址：<https://www.tcust.edu.tw>

電話：(03) 8572158轉2729、2730、2734

傳真：(03) 8465770

(112年11月29日經本校招生委員會議通過)

請至本校首頁 (<https://www.tcust.edu.tw>→[招生資訊](#) (左上角)→[二技招生專區](#)→[113 學年度日間部二技申請入學招生簡章](#) 下載

考生之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請詳細閱讀慈濟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個資法第8條及第9條規定所為以下「考生之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一、組織名稱：慈濟科技大學。

二、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

本校蒐集您個人資料的目的在於辦理入學考試相關之試務、提供成績、招生、分發、證明、日後報名及相關統計使用及其他完成考生入學考試必要之工作或經考生同意之目的，且當錄取時轉入學生學籍資料。

三、個人資料之蒐集方式：

透過考生網路報名或書面遞交而取得考生個人資料。

(一)透過考生報名參加本校獨立招生考試或各類聯合招生委員會提供考生個人資料。

(二)學生於本校招生資訊網路系統登錄或修改之各項相關資料。

四、個人資料之類別：

(一)辨識個人者(C001)。

(二)辨識財務者(C002)。

(三)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C003)。

(四)個人描述(C011)之性別、出生年月日、國籍。

(五)家庭其他成員細節(C023)之監護人或緊急連絡人等。

(六)移民情形(C033)之護照、居留證明文件。

(七)意外或其他事故及有關情形(C040)。

(八)學校紀錄(C051)、資格或技術(C052)。

(九)著作(C056)。

(十)學生、應考人紀錄(C057)。

(十一)現行之受僱情形(C061)、工作經驗(C064)、工作之評估細節(C071)、受訓紀錄(C072)。

(十二)保險細節(C088)、健康紀錄(C111)。

前項各款個人資料類別，內容包括姓名、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或護照號碼、生日、相片、性別、教育資料、緊急聯絡人、住址、電子郵遞地址、聯絡資訊、轉帳帳戶、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方式等。

五、個人資料處理及利用：

(一)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

考生個人資料及相關試務（含成績）資料，除法令或中央事業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以上開蒐集目的完成所需之期間為利用期間。

(二)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台灣地區（包括澎湖、金門及馬祖等地區）或經考生授權處理、利用之地區。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除本校外，尚包括本於完成上開蒐集目的之相關合作單位，包含教育部或其他學術研究機構等。

(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方式：

入學考試期間之試務作業、考試成績與相關資訊之發送通知，提供作為試務、錄取、

分發、報到、查驗等作業，考生（或法定代理人）之聯絡，基於試務公信的必要揭露與學術研究及其他有助上開蒐集目的完成之必要方式。

- 六、考生如未提供真實且正確完整之個人資料，將導致無法進行考試報名、緊急事件無法聯繫、考試成績無法送達等等，影響考生考試、後續試務與接受考試服務之權益。
- 七、考生應確認提供之個人資料，均為真實且正確；如有不實或需變更者，應即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交教務處招生組辦理更正。
- 八、本校得依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依法所為之要求，將個人資料或相關資料提供予相關主管機關。
- 九、個人資料之權利及權益：您依法得行使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之查閱、更正個資等權利，但因法令另有規定者，本校得拒絕之。權利之行使方式請洽本校教務處招生組。若因您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權益受損時，本校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
- 十、除法令另有規定或主管機關另有要求外，考生如提出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請求刪除個人資料之請求，經評估會妨礙本校執行職務或完成上開蒐集目的，或導致本校違背法令或主管機關之要求時，本校得繼續蒐集、處理、利用或保留個人資料。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日間部二技申請入學招生

《重要日程表》

系(組) 日期 項目	護理系	備註
公告簡章	113 年 4 月 19 日(五)	本校網址 https://www.tcust.edu.tw
報名	113 年 5 月 16 日(四) 至 113 年 6 月 11 日(二)	一律採取網路個別報名，詳見簡章陸、報名手續。(請至 113 學年度科技校院二年制申請入學招生網路平台或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二技申請入學網站之「考生報名系統」報名。)
寄送報名資料 截止日期	113 年 6 月 12 日(三)	以郵戳為憑。
寄發成績單	113 年 6 月 21 日(五)	113 年 6 月 21 日(五)下午 14:00 起開放網路成績查詢，網址 https://www.tcust.edu.tw
成績傳真複查	113 年 6 月 21 日(五) 至 113 年 6 月 24 日(一) 中午 12:00 前	傳真後並以電話確認 傳真：03-8465770 電話：03-8572158 轉 2729
公告錄取名單	113 年 6 月 25 日(二) 中午 12:00 前	本校網址 https://www.tcust.edu.tw
正取生報到	公告錄取名單後至 113 年 7 月 8 日(一) 17:00 前	先網路或傳真報到，後將報到通知單及相關證件正本寄至招生組完成報到手續，以郵戳為憑。
備取生遞補	113 年 7 月 9 日(二)起	依序公告通知遞補至額滿為止
新生註冊日	另寄通知	

※註：1. 重要日程表如有變動，以本校網站公告或相關通知為準。

2. 入學後，學生可依「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提供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所屬教育志業體學生就學獎助辦法」申請獎助，獎助項目：包括學雜費、實習（驗）費、膳食費及零用金。詳細內容請參閱以下網址：

<https://hum.tcust.edu.tw/p/405-1010-55775,c4442.php?Lang=zh-tw>

《重要注意事項》

- 一、申請本校日間部二技護理系之考生，必須先參加「113學年度科技校院二年制統一入學測驗」，並取得護理類測驗成績，且測驗總分數不為0分（含已扣除因違反統一入學測驗試場規則應扣減之分數後合計為0分）者，始得報名。
- 二、報名方式：一律採網路個別報名，考生應於本校規定報名期限內，至113學年度科技校院二年制申請入學招生網路平台（網址：<https://ent20.jctv.ntut.edu.tw/tapply/>）或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二技申請入學網站登入「考生報名系統」報名。為避免網路塞車，請考生儘早上網報名。
- 三、報名程序：考生須完成「上網登錄基本資料」、「選填報名校系（組）、學程」、「繳交報名費」及「繳寄報名資料」等步驟，方完成報名程序。
- 四、因護理專業工作特質與人密切互動關係，並需運用肢體操作相關技術，請身心障礙或精神官能異常考生選填時慎重考慮。
- 五、本招生於報名截止後，各系（組）報名人數未達招生名額二分之一時，得由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不繼續辦理該系（組）之招生。倘不舉辦該系（組）招生，則已報名者所繳報名費與報名表件，一律以掛號寄還。
- 六、各項應繳報名資料須備齊一併以「限時掛號」寄至本校招生委員會，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繳和追認。
- 七、考生已參加當學年度科技校院二技其他入學管道已獲錄取並辦妥報到手續者，須繳交原錄取學校之放棄聲明書，始得報考本項招生，違者取消錄取及入學資格，並不得要求退還報名費，報名考生不得異議。
- 八、報名考生如獲錄取，但所繳證件或所填各項資料與事實不符，取消分發資格並不得註冊入學；入學後始被發覺者，得依本校學則規定開除學籍。報名考生錄取報到時，本校得要求再繳驗各種證件正本。
- 九、（一）每一考生皆具有一般生身分。
（二）具有特種生身分之考生，得以特種生身分參加；若具有多重特種生身分者，僅能選擇一種特種生身分參加本招生。
- 十、凡繳交113學年度二技統一入學測驗成績單影本報名參加本招生之考生，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校招生委員會代為向財團法人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申請，並運用其統一入學測驗各考試科目原始分數及報名基本資料（紙本或電子檔案），運用範圍以本招生相關試務工作為限。
- 十一、二技申請入學招生錄取生不得重複報到，違者取消錄取及入學資格並不得要求退還報名費，報名考生不得異議。
- 十二、本校招生委員會辦理本招生，需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取得並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在辦理招生事務之目的下，進行處理及利用。本校招生委員會將善盡善良保管人之義務與責任，妥善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僅提供招生相關工作目的使用。凡報名本校招生者，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會，得將自考生報名參加本招生所取得之個人及其相關成績資料，運用於本招生事務、辦理新生報到或入學資料建置使用。

壹、簡介

- 一、本招生係男女兼收。
- 二、修業年限2年，修業期滿成績及格者，授予學士學位。依臺教高(三)字第1120070295B號教育部函，本校預計113年8月1日起與慈濟大學合併，合併後學校名稱為慈濟大學。
- 三、本校112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請參閱本校會計室網站（網址：<https://ma.tcust.edu.tw/p/412-1011-28.php>），此僅供參考。收費標準仍以113學年度訂定之標準為依據。就學期間各年度收費如有異動，依教育部規定辦理。
- 四、本校備有男女生宿舍，每間可住4人，設置有冷氣、網路、電話、電腦桌及單元式傢具等，居住環境溫馨舒適。
- 五、本校校園以光纖網路連接教學大樓及學生宿舍。
- 六、本校有各類學雜費減免、就學貸款、弱勢學生助學計畫措施（含助學金、生活助學金、緊急紓困金、免費住宿）、多項校內獎學金及校外獎學金，提供學生申請。
- 七、因護理專業工作特質與人有密切互動關係，並需運用肢體操作相關技術，請選填時適當考量。
- 八、專業領域特殊問題諮詢單位如下：
 - ◎護理系.....分機2323
 - ◎生輔組宿舍服務股.....分機2317、2741
- 九、升學進路：本校訂有研究生獎助學金辦法：(1)為鼓勵本校大學部及慈濟大學優秀應屆畢業生選擇本校就讀，其畢業成績為全班前50%或具有國家醫事人員執照，經本校碩士班考試錄取者，碩士班學雜費全免(以二學年為限)。(2)凡當學年度參加本校碩士班入學考試獲錄取之成績最優正取生（依榜單名次取第一名），其入學第一學期學雜費減免二分之一，且該學期提供學校住宿及學校餐廳用餐免費。

貳、簡章公告

本簡章於113年4月19日(五)起上網公告，請至本校網站首頁下載，網址：<https://www.tcust.edu.tw>，或來函(970302 花蓮市建國路二段880號 教務處招生組)並附上大型回郵信封一個「B4尺寸(25.7cm*36.4cm)」，貼足25元(需掛號者貼足45元)郵資及填妥收件人姓名、地址及郵遞區號。函取簡章信封上請註明「索取日間部二技申請入學招生簡章」字樣。

參、招生系（組）及名額

護理系一般生招生名額：141名、原住民生外加名額：3名

肆、報名資格

- 一、國內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

註：持國外學歷者須檢具下列文件：

1. 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1份（含中文譯本）。
2. 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1份。
3.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境紀錄或護照影本(含入出境日期紀錄)。

- 二、限專科以上護理科畢業生報考。

伍、招考系（組）、名額及成績計算方式

招生學校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				學制	日間部
系組名稱		護理系			報名費	300 元	
					中低收入戶 考生報名費	210 元	
招生名額		一般生	原住民	退伍軍人	僑生	境外人才子女	
		141	3	0	0	0	
報名開始 日期	113 年 5 月 16 日 (星期四)		報名結束 日期	113 年 6 月 11 日 (星期二)		寄件截止 日期	113 年 6 月 12 日 (星期三)
系（組）、學程報考數限制			不限考生報考系組學程數				
繳寄資料		1.考生報名表（如附件一）。 2.應屆畢業生暫准報名證明書（如附件二）。 ※備註：(1)應屆畢業生若已取得畢業證書者，請附畢業證書影本。 (2)非應屆畢業生，請附畢業證書影本。 3.「113 學年度二技統一入學測驗」護理類成績單影本。					
總成績採計項目				佔總成績比例		同分參酌順序	
二技統一入學測驗護理類成績： 國文×1 英文×2 護理類專業科目(一)×2 護理類專業科目(二)×2				100%		1.英文 2.專業科目（一） 3.專業科目（二） 4.國文	
備 註		1.111學年度科技大學校務類評鑑結果：通過。108學年度大專校院教學品質服務計畫評鑑結果：專業類系所全數通過。 2.修業年限2年，最低畢業學分數為73學分，修業期滿成績及格者，授予學士學位。 3.得申請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提供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所屬教育志業體學生就業獎助辦法，網址： https://hum.tcust.edu.tw/p/405-1010-55775,c4442.php?Lang=zh-tw 4.男女兼收。 5.宿舍、教室備有冷氣。 6.學雜費依據教育部核定。可參考本校112學年度學費：新台幣36,680元；雜費新台幣8,080元。 7.學校教學資源及概況：（1）師資依照教育部規定，聘請合格教師擔任，皆具碩、博士學位及臨床實務經驗，師資陣容堅強。（2）本校與慈濟醫院及多家醫學中心及區域教學醫院簽署建教合作，提供臨床實習。 8.提供多種獎助學金：（1）清寒、中低收入戶、急難獎助學金。（2）績優學生獎學金，每學期每班前10%，每人新台幣貳萬元。（3）成績優秀新生入學獎學金。 9.符合本校各項清寒獎學金資格的學生，經相關會議審查通過，可提供本校學生餐廳免費用餐及學生宿舍免費住宿。 10.學生依規定穿著制服。 11.可申請國際交流甄選活動，並獲得校內補助。					

陸、報名手續

- 一、報名期限：113年5月16日（星期四）10：00起至113年6月11日（星期二）止。
- 二、報名方式：一律採網路個別報名，考生應於本校規定報名期限內，至113學年度科技校院二年制申請入學招生網路平台（網址：<https://ent20.jctv.ntut.edu.tw/tapply/>）或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二技申請入學網站登入「考生報名系統」報名。
- 三、報名程序：考生須完成「上網登錄基本資料」、「選填報名校系（組）、學程」、「繳交報名費」及「繳寄報名資料」等步驟，方完成報名程序。

（一）上網登錄基本資料

1. 考生應於本校規定報名期限內上網設定登錄基本資料。考生只須登錄1次，即可適用於本校113學年度二技申請入學招生所有日間部及部份進修部各校系（組）、學程之報名。
2. 已完成登錄基本資料之考生不須再登錄，即可逕行選填報名各校系（組）、學程。
3. 凡於113學年度二技統一入學測驗報名期間，通過登錄為低收入戶考生或中低收入戶生身分者，於113學年度二技申請入學各招生學校報名期間，不須再辦理資格審查。若未報名「113學年度二技統一入學測驗」或於「113學年度二技統一入學測驗報名」後新增之低收入戶考生或中低收入戶考生，請先備妥相關證明文件影本接受審查（證明文件影本請傳真至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傳真號碼：02-2773-8881、02-2773-1722，並以電話確認該會已收到傳真，聯絡電話：02-2772-5333），經審查通過後，始可免繳或減免報名費。

（二）選填報名校系（組）、學程

1. 考生可一次選擇在報名期限內之多所招生校系（組）、學程，尚未繳費且未到該次報名學校最早報名截止日，可至系統取消整筆選取紀錄。
2. 當次選填之校系（組）、學程，因逾期繳費致該次報名失效時，但該次選填未逾各其報名截止日之各校系（組）、學程，皆仍可再次選填。
3. 已完成報名繳費之校系（組）、學程不得重複選取。

（三）繳交報名費

1. 繳款帳號

報名費繳款帳號依每次選擇報名各校（含本校）系（組）、學程，由系統自動產生，並於確定送出報名資料後，即可列印繳費單；此繳款帳號每次皆不同，限考生本人使用，請考生切勿以他人之繳款帳號繳費或與他人合併繳費。

2. 繳費金額

繳費金額為報名當次所選填各校系（組）、學程應繳報名費之總額，繳費期限以報名當次所報各校系（組）、學程報名期限最先截止者為繳費期限；如逾繳費期限而未繳交者，其報名當次之繳費單及選填各校系（組）、學程均無效，考生必須上「考生報名系統」重新選填各校系（組）、學程列印繳費單辦理報名繳費。如因個人因素致未完成繳費，造成無法參加本學

年度二技申請入學招生時，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3.繳費方式及注意事項

- (1) 持「考生報名系統」產生之繳款單至臺灣銀行總行或分行繳款，或至各金融機構（含郵局及信用合作社）辦理跨行匯款，繳款手續費用由考生自行負擔。
- (2) 持具有轉帳功能之晶片金融卡（不限本人）至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ATM）、網路 ATM，每日 24 小時皆可轉帳繳費。
- (3) 每次報名之當次繳費截止日當天 15：30 後，不可到郵局匯款，僅能透過 ATM 或網路銀行轉帳方式繳費，以避免因郵局隔日才處理匯款，而致超過繳費期限。
- (4) 考生於繳費後約 2 小時即可至「考生報名系統」查詢是否已繳費成功。考生如未上網查詢，因繳費失敗以致影響報名作業，其後果由考生自行負責。
- (5) 繳款後交易明細表或收據請留存備查，不須寄回本校招生委員會或寄至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4.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考生繳費注意事項

- (1) 低收入戶考生：若於報名「113 學年度二技統一入學測驗」時，經審核通過為低收入戶者，即可於 113 學年度二技申請入學各招生學校報名期間享有免繳報名費減免。
- (2) 中低收入戶考生：若考生於報名「113 學年度二技統一入學測驗」時，經審核為中低收入戶者，即可於 113 學年度二技申請入學報名期間，享有各校減免報名費減免。
- (3) 若考生未在「113 學年度二技統一入學測驗」報名期間提出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申請，或未報名「113 學年度二技統一入學測驗」，凡經考生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者，請提供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或授權由各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以傳真方式接受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審查（傳真號碼：02-2773-8881、02-2773-1722，並以電話確認該會已收到傳真，聯絡電話：02-2772-5333）。

註：繳交之證明文件，須內含考生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且在報名截止日前仍有效。所繳證明文件若未含考生姓名或身分證統一編號者，應加附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等可茲證明之文件。

- (4) 經審查通過者，始得免繳報名費或減免報名費；未繳交證明文件或審查未通過者，均不得享有報名費免繳或減免，須一律以一般生身分繳交報名費。

(四) 繳寄報名資料

完成繳費考生始得至「考生報名系統」列印報名相關表件，並依下列步驟完成繳寄。

1.報名資料袋製作

列印當次所報名各校系（組）、學程之報名專用信封封面，黏貼於B4大小信封正面，每1報名之校系（組）、學程需有1份報名資料袋。

2.準備報名資料

(1) **考生報名表**（如附件一）：此表由113學年度科技校院二年制申請入學招生網路平台之「考生報名系統」產生，請以白色A4紙張列印報名每1校系（組）、學程之考生報名表後，於表上黏貼最近3個月內2吋脫帽半身正面相片及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並親自簽名。

(2) **應屆畢業生暫准報名證明書**（如附件二）。

備註：①應屆畢業生若已取得畢業證書者，請附畢業證書影本。

②非應屆畢業生，請附畢業證書影本。

③具同等學歷者，請附同等學歷證明影本。

(3) **113學年度二技統一入學測驗護理類成績單影本**，請黏貼於附件三。

3.報名資料繳寄

考生之報名資料，於113年6月12日（星期三）前（郵戳為憑）以限時掛號寄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收，970302花蓮市建國路二段880號。未在寄件截止日期前將資料寄出者，雖已完成繳費，亦不算完成報名手續，所繳報名費概不退還。考生須將掛號收執聯保管好，以備查詢報名資料遞送進度使用。

4.注意事項

考生將報名資料（含考生報名表、應屆畢業生暫准報名證明書、113學年度二技統一入學測驗護理類成績單影本）裝入報名信封內，請重複確認所繳寄的資料，並於封面勾記。

柒、報考須知

一、**考生須依報名手續規定採網路個別報名，一經完成報名手續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校系組。**

二、特種生身分資格審查

(一)凡符合附件四所列特種生身分資格之考生，得依表中規定應繳交證件欄及備註欄說明，於報名時繳驗特種身分證件影本，以特種生身分報名參加。若具有多重特種生身分者，僅能選擇一種特種生身分參加本招生。

(二)經本校招生委員會審查後，若考生符合特種生身分資格者，則具特種生身分資格，得以本招生所提供外加名額分發錄取入學。

(三)若考生因證明文件不全或經審查後僅符合「一般生身分資格」但不符合「特種生身分資格」者，該考生僅具一般生身分資格，本校不予外加名額分發錄取入學。

(四)**曾以退伍軍人身分享受加分優待且獲錄取之考生，無論是否註冊入學，均不得再以退伍軍人身分享受外加名額分發錄取入學。**

三、若報名表內容與所繳驗證件不符，不予受理報名。

四、所繳驗之學歷（力）證件或其他相關證件，除戶籍謄本及僑生須繳交由僑務委員會所開立之「升學考試之優待證明」文件為正本外，其餘一律以A4紙張影印，繳交

- 影本即可，各證件影本無論錄取與否概不退還影本。除僑生外，若有繳交正本而遺失、破損者，本委員會概不負責。錄取報到時則須繳驗學歷（力）及相關證明正本，若報到時發現原提出證件不實或偽造，一律取消錄取及入學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 五、考生各項應繳報名資料證件，須備齊一併以限時掛號郵寄本校招生委員會，郵寄以郵戳為憑，逾期原件退還不予受理。如因寄送發生遺失或遲誤致無法報名者，責任由考生自行負責。證件經審查後因報名資格不符或表件不齊全者，一律退件不予報名，且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繳或追認；所繳報名費概不退還。若致其無法報名概由考生自行負責，請考生報名前詳加確認檢查。
- 六、報名所繳交之資料概不退還。
- 七、報名資料未依規定填寫或填寫不清楚，以致未收到成績單及登記分發通知單等，由考生自行負責。
- 八、考生已參加當學年度科技校院二技其他入學管道已獲錄取並辦妥報到手續者，須繳交原錄取學校之放棄聲明書，始得報考本項招生，違者取消錄取及入學資格，並不得要求退還報名費，報名考生不得異議。
- 九、應屆畢業生因暑修或其他原因未能於報名時檢附畢（結）業證書（證明文件）者，得同意填繳應屆畢業生暫准報名證明書（附件二）先行報名，此證明係證明應屆畢（結）業生報名資格用。報到時必須繳交畢業證書正本；不符者，取消報到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 十、持國外專科學校畢業證件者，需將畢業證書及成績單譯為中文並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否則不予採認。
- 十一、本招生於報名截止後，各系（組）報名人數未達招生名額二分之一時，得由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不繼續辦理該系（組）之招生。倘不舉辦該系（組）招生，則已報名者所繳報名費與報名表件，一律以掛號寄還。
- 十二、服志願役之現役軍人，應依國防部規定，經權責單位核准參加（參加日間部須由參謀總長核准）。此項考生應持權責單位之「准予參加證明書」正本，以一般生身分參加本招生。（依教育部函轉國防部87年12月30日（87）戌戎字第5603號函規定）
- 十三、服義務役現役軍人（包括替代役男）【未符合本簡章附件四「特種生身分應繳證件一覽表（退伍軍人身分）」者】於入學日期前退伍，應憑各部隊長出具之「退伍日期證明」正本或「准予參加證明書（文件中應註明退伍日期）」正本，以一般生身分參加本招生（依教育部88年4月22日臺（88）技（二）字第88044912號函規定）。未能於入學日期以前退伍、解除召集者，不得參加招生。若發現偽造及隱瞞現役軍人身分者，一律取消其錄取及入學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 十四、現役軍人於報名截止日前，因未能繳驗退伍令影本，以一般生身分參加者，報名後不得要求補驗退伍令而更改為退伍軍人之特種生身分，享受外加名額分發錄取入學。
- 十五、參加本招生繳驗之退伍令，所記載之退伍日期在報名截止日以後生效者，視同現役軍人以一般生身分參加，不得享受退伍軍人身分外加名額分發錄取入學。

捌、成績處理方式、通知及複查

一、成績計算

(一) 二技統一入學測驗成績：佔總成績 100%。

以考生參加「113學年度二技統一入學測驗」護理類之國文、英文、專業科目(一)、專業科目(二)的原始分數，分別乘以其加權倍數，經加總後，除以統一入學測驗各科加權倍數之和，取至小數點後第2位，第3位四捨五入，即為總成績。

加權倍數如下表：

國文	英文	專業科目(一)	專業科目(二)
1	2	2	2

(二) 總成績=二技統一入學測驗加權後總成績÷各科目加權倍數之和。

(三) 成績核計範例：

考生 113 學年度二技統一入學測驗護理類成績，國文 65 分、英文 70 分、專業科目(一) 85 分、專業科目(二) 92 分。

$$\frac{65 \times 1 + 70 \times 2 + 85 \times 2 + 92 \times 2}{100 \times 1 + 100 \times 2 + 100 \times 2 + 100 \times 2} \times 100 = 79.86$$

二、總成績相同時則按「同分參酌順序」：英文、專業科目(一)、專業科目(二)、國文，依序比較考生成績，以決定錄取優先順序。

三、凡繳交 113 學年度二技統一入學測驗護理類成績單影本報名參加本招生之考生，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校招生委員會代為向財團法人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申請，並運用其統一入學測驗各考試科目原始分數及報名基本資料(紙本或電子檔案)，運用範圍以本招生相關試務工作為限。

四、成績通知及成績複查

(一) 本招生成績單寄發日期為 113 年 6 月 21 日(五)，考生亦可上網查詢，網址：<https://www.tcust.edu.tw>

(二) 考生對成績如有疑慮，得填妥「成績複查申請表」(附件五)，連同成績單影本於 113 年 6 月 21 日(五)至 6 月 24 日(一)中午 12:00 前，以傳真方式辦理複查，傳真後以電話確認。傳真電話：03-8465770，確認電話：03-8572158 轉 2729、2734。成績複查以一次為限，逾期或未依上述規定辦理者，概不受理。

玖、錄取原則

一、最低錄取標準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訂定，以總成績排序考生【含各類特種生】達最低錄取標準者，於招生名額內者為正取生，餘為備取生。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雖有名額亦不予分發錄取。

二、若考生總成績相同時，依簡章所定之同分參酌順序，依次比較考生成績以決定錄取優先順序。

三、各種身分別考生之錄取原則

(一)一般生

依總成績之高低順序在一般生招生名額內錄取至額滿為止。若達最低錄取標準未獲錄取為正取生者，則列為備取生，其依報到後缺額依序進行遞補。

(二)原住民生、退伍軍人、僑生及境外人才子女

1.系（組）無提供該類特種生外加名額：以一般生身分與其他一般生依總成績高低順序，錄取一般生名額至額滿為止。

2.系（組）有提供該類特種生外加名額：該類特種生先依總成績高低順序，排名在特種生外加名額內者錄取於外加名額；排名在特種生外加名額外者，再以一般生身分與其他一般生依總成績高低順序，於一般生招生名額中錄取至額滿為止。

四、已錄取之考生，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改分發錄取。

拾、錄取公告、報到

一、各系（組）錄取名單於 113 年 6 月 25 日（二）中午 12:00 前公告在本校網站，網址：<https://www.tcust.edu.tw>。

二、錄取生之報到或註冊通知單，由本校另行寄送。

三、正取生請於 113 年 7 月 8 日（一）17:00 前完成報到，先網路或傳真報到，後將報到通知單及相關證件正本，如畢業證書或同等學歷證明等，於 113 年 7 月 8 日（一）前郵寄至本校招生組完成報到手續，以郵戳為憑。依報到後缺額依序通知備取生，本校不另寄書面通知，請備取生留意本校招生資訊網站查詢遞補名單，未利用網路查詢而致遞補權益受損，概由申請生負責。備取生應依規定日期辦理報到並繳交（掛號郵寄）畢業證書正本。逾期未完成報到者，即以自願放棄錄取及入學資格論。備取生依序遞補至額滿為止或開學日止。

四、應屆畢業生報到時，尚未取得畢業證書者，得填具切結書於規定期限內補繳。凡逾期未補繳者，即以自願放棄錄取及入學資格論。

五、考生於錄取後，註冊入學前經本校查證發現其報名資格不符或於錄取報到時未能繳交學歷（力）證件者或考試舞弊者，一律取消其錄取及入學資格；註冊入學後發現者，即開除學籍，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始查覺者，除依法追繳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情節重大者移送司法單位審理。

拾壹、考生申訴辦法

一、考生若覺得其個人權益受損或有違反性別平等原則之疑慮，經由行政程序處理後仍無法解決者，得向本校教務處提出申訴，申訴案件以考生本人為當事人，不受理其他人申訴。

二、考生申訴書應詳載考生姓名、報名編號、報考系（組）、通訊地址、聯絡電話、申訴之事實及理由、希望獲得之補救及檢附有關文件或證據。

三、申訴案件逾越申訴範圍或明顯違反招生相關規定者，不予受理。

四、受理之申訴案，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處理之。必要時，得通知申訴人或關係人列席說明。

- 五、申訴以一次為限，申訴處理結果由招生委員會於一個月內函覆申訴人。
- 六、所有相關試務事項之詢問及回覆皆以本校教務處招生組為單一聯絡窗口。

拾貳、其他

- 一、已錄取之考生如經查出其成績不合錄取標準時，除查明原因外，並取消其錄取資格，該生不得有異議。
- 二、其他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章處理之，若相關法令規章未明定而造成疑義者，由本校招生委員會召開臨時會議決議，並陳報教育部核備。

附件一、考生報名表印出格式範例

113 學年度二技申請入學招生

報名序號：019908

考生報名表

考生編號：008458

報名學校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日間部）		准考證號碼	(考生免填)		請自行黏貼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光面脫帽半身正面相片
報名系組	護理系		報名編號	(考生免填)		
考生姓名	王○明					
出生日期	42 年 09 月 10 日	身分證號	A123456***			
聯絡電話	02-2772-****	行動電話	0912-345***			
電子郵件	test00@ntut.edu.tw					
通訊地址	10608 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 1 號					
緊急聯絡人	姓 名	王○方	關 係	父子		
	電 話	02-2773-****	行動電話	0987-654***		
報考資格	應 屆 畢 業	否				
	一 般 學 歷	42 年 01 月台大法律				
	同 等 學 力	____ 年 ____ 月取得				
	報 考 年 資	103 年 9 月 30 日－【畢業（或取得同等學力）日期】＝59 年 9 月				
二技統測准考證號碼		00000000				
二技統測成績		國文：100.00 英文：40.00 專業科目一：99.10 專業科目二：缺考				
是否具有技術士證照		否		是否具有競賽資料		否
報名身分別	一般生					
繳費註記	中低收入戶考生		兵役情形	免服兵役		
是否為身心障礙考生		否		考場協助	(請參考各校簡章之規定辦理)	
國民身分證影本黏貼處 (正面)			國民身分證影本黏貼處 (背面)			
考生簽名	1.本人已詳細閱讀 113 學年度二技申請入學<u>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日間部）</u>招生簡章，並願遵守簡章內所有規定。本表所填各項資料及報名所附各項表件均經本人詳實核對無誤，絕無變造、偽造等之情事，並同意「錄取後，若發現與報名資格不符，願意接受取消錄取及入學資格」，絕無異議。 2.本人已確實瞭解隱私權保護政策聲明，並同意授權<u>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日間部）</u>與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使用本人之報名資料及自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取得個人資料與成績，辦理報名及招生事務。 考生簽名：_____					

附件二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日間部二技申請入學招生
應屆畢業生暫准報名證明書

報名編號	(考生請勿填寫)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就讀學校	學校		年制		科		組				
原因	無法如期取得畢業證書或學歷（力）證件原因： ☐ 1.學校發給畢業證書（學位證書）日期：_____ ☐ 2.暑修【截止日期：_____】 ☐ 3.延畢【取得畢業證書（學位證書）日期：_____】 ☐ 4.其他：_____										
證明事項	1.報考生_____參加 113 學年度日間部二技申請入學招生，因上述原由，未能於名時繳驗畢業證書或學歷（力）證件，本切結內容闡述本人已詳閱簡章中有關報名相關規定，請准予暫依應屆畢業生資格報名。本人於報到時，若未能依規定繳交學歷（力）證件正本，將自願放棄錄取資格。 2.本切結書僅供參加 113 學年度日間部二技申請入學招生報名時使用，不做其他用途。										
此致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證明學校蓋章： （請蓋畢業學校日間部、進修部、夜間部、專科進修學校教務單位章戳章）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月 日 考生簽章：_____											

註：本報名證明書，係日間部、進修部、夜間部、進修專校應屆畢業生報名時作為報名資格用。

附件三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日間部二技申請入學招生
「113 學年度二技統一入學測驗」護理類成績單影本

-----【黏 貼 處】-----

附件四、特種生身分應繳證件一覽表

身分類別	應繳交證件	備註
退伍軍人 (含替代役)	(一)軍官：繳交國防部核准退伍證明文件。 (二)士官、士兵：繳交各主管司令部核准退伍證明文件。 (三)替代役：繳交內政部核發退役證明文件。	(一)曾以退伍軍人身分報考經加分優待錄取者，無論是否已註冊入學，均不得再享受外加名額分發錄取入學。 (二)左列各該證件以影本送驗，如影本模糊不清至難以辨認者，由本校招生委員會通知補件。 (三)左列證件如遺失，經權責單位核發之遺失證明書可視同原始證件(權責單位：校尉官及士官兵為縣市後備司令部)。 (四)凡「在營服役 5 年以上」之退伍軍人，於錄取註冊入學後，請與行政院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11025 臺北市忠孝東路 5 段 222 號)第三處就學輔導科聯繫，以憑寄送輔導有關資料。 (五)退伍軍人於退伍後 5 年內報考者，始得享受外加名額分發錄取入學。
原住民學生 (簡稱原住民生)	應繳交本人之全戶戶口名簿影本或 3 個月內有效之戶籍謄本正本 1 份，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正本應有山地原住民或平地原住民之記事。	(一)原非原住民族籍之養子女，不得以本項身分參加。生父母為原住民之養子女，應追繳其生父母之戶籍謄本或除籍謄本，以確認其原住民身分。 (二)戶籍謄本記事欄應全部謄錄，如未與其生父母同居一戶，或生父母已死亡者，應加繳其生父母戶籍謄本或除籍謄本一份，並須蓋有「山地原住民」或「平地原住民」戳記。 (三)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族籍證明不予採認。
僑生	僑務委員會核發之 106 學年度報考科技校院二年制招生考試之僑生身分證明正本。	僑生畢業當年度參加升學考試之優待，以 1 次為限，並應於畢業當年度使用。
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 (簡稱境外人才子女)	(一)申請人及其子女護照影本、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 (二)申請人子女最高學歷證明文件及成績單(中、英文以外之語文，應附中文或英文譯本)。 (三)申請人服務機關(構)、學校、團體之聘函影本或在職證明書。 (四)其他經中央部會或中央研究院指定之文件。	(一)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係指依中央部會、中央研究院相關規定延攬來臺從事研究、教學或其他科學技術服務，其種類及範圍，符合教育部會商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及相關機構所認定之人員。 (二)境外優秀科技人才得於應聘來臺 3 年內，為在臺停留未滿 1 年之子女申請來臺就讀與其學歷相銜接之各級學校。 (三)境外優秀科技人才子女，如同時符合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或外國學生來華留學辦法規定者，應擇一申請入學就讀。
注意事項	(一)所繳驗之學歷(力)證件或其他相關證件，除戶籍謄本及僑生需繳交由僑務委員會所開立之「升學考試之優待證明」文件為正本外，其餘一律繳交影本即可。錄取報到時則需繳驗學歷(力)及相關證明正本，若報到時發現原提出證件不實或偽造，一律取消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二)凡證件不齊全或不合於規定者，均不予優待，事後亦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繳或追認。 (三)護照影本應包括姓名、個人全部資料及入境日期。(影本不清者，應繳驗原始證件)。	

附件五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日間部二技申請入學招生

成績複查申請表

考生姓名			申請日期	113 年 月 日
電話			手機號碼	
系組	護理系		E-mail	
複查項目 與成績	項目		成績	※ 複查後成績 (本會填寫)
※ 處理結果 (本會填寫)	日期：113 年____月____日			

說明：

1. 考生對成績如有疑慮，請親自詳填本表連同成績單影本，以傳真方式辦理複查，傳真後以電話確認。傳真電話：03-8465770，確認電話：03-8572158 轉 2729、2734。複查以一次為限。
2. 複查期限：113 年 6 月 21 日(五)至 6 月 24 日(一)中午 12:00 前，逾期或未依上述規定，概不受理。
3. 考生僅能針對成績是否漏列或計算錯誤提出複查申請，並不得要求重閱或影印相關資料。
4. 複查結果若有增減分數或錄取情形異動者，考生不得提出異議。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日間部二技申請入學招生

報名 編號		姓 名		性別	
本人自願放棄錄取_____系之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					
考生簽章					
身份證字號					
聯絡電話	() 手機：				
日 期	113 年____月____日				

傳真後以電話確認。傳真電話：03-8465770，確認電話：03-8572158 轉 2729、2734。

- 19 -

附件七、本校位置圖

地址：970302 花蓮市建國路二段 880 號

交通地圖



【地圖說明】

由火車站前站出站右轉，沿國聯一路往中山路方向直走，到中山路口右轉經過地下道，遇中央路四段路口左轉，經慈濟醫院、靜思堂及慈濟大學至建國路二段路口再右轉，直走到底即能看見慈濟科技大學。

【交通方式】

1. 客運：花蓮火車站(前站)目前有首都客運、臺北客運聯合經營的 307 環狀線，可經過本校門口。

詳細時間或異動請以臺北客運網頁為準，網址：<http://www.tpebus.com.tw/5.php>

2. 計程車：若搭乘計程車建議至花蓮火車站後站到本校。